

#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兰财大研院字〔2024〕9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和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团队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根据《甘肃省学位委员会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评选2023年度甘肃省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的通知》（甘学位函〔2024〕1号）和兰州财经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团队评选办法》（兰财大校发〔2024〕76号），为做好学校2023年度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以下简称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推荐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组织开展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工作旨在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 二、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1. 优秀导师评选范围：我校在编在岗的研究生导师。

2. 优秀导师团队评选范围：我校在编在岗的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任课教师组成的，基于共同承担课题或共享平台，具有稳定合作关系和协同创新精神，共同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的学术群体，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已产生标志性业绩。团队带头人为我校在编在岗的研究生导师。

3. 推荐名额：校级优秀导师 5 名、校级优秀导师团队 1 个。学校在校级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基础上，推荐省级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甘肃省下达学校推荐优秀导师名额 2 名，优秀导师团队名额 1 个。

### 三、评选条件

优秀导师评选条件：政治立场坚定、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榜样示范作用强、教书育人成效显著；指导过 5 届以上研究生，并正在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主讲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优秀导师团队评选条件：人才队伍结构稳定、整体育人效果突出、工作运行机制良好；团队成员应符合优秀导师的评选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师以及导师团队负责人和成员，不得参评和参与评议投票：

1. 近 5 年指导学位论文在国家、省级抽检中有一位专家认为“不合格的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导师。

2. 出现学术不端或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等负面清单的导师不得参评。

3. 凡其所指导的研究生有意识形态问题或有违法违纪、违反校纪校规情况的导师和导师团队不得申报。

#### 四、材料报送

推荐候选人采取自愿申请、单位推荐的方式。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按要求组织填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团队推荐表》和《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纸质版一式3份附电子版）。

2.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要为推荐的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逐一录制通用格式的典型事迹VCR。要求音质画质清晰，每个视频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将典型事迹VCR报送研究生院。

#### 五、评选程序

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专家成立评审组，对参评人材料进行打分。评审中，由参评人指导的研究生代表现场向评委介绍导师事迹，通过“学生眼中的导师形象”展示，凸显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成绩。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初选校级和省级优秀导师、优秀团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 六、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积极发动研究生教育一线导师、导师团队和广大研究生积极参与，严格遵守评选条件、程序和工作要求，确保评选活动的公正性。

2. 各学院要认真组织，按时报送。推荐表和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逾期不予接收推荐材料。

联系人：吴建英，联系电话：0931-4681355

附件：1.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

2.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
3.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团队推荐表
4.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